

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簡任技正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決議事項：

1. 關於2006年7月1日，歐盟將實施 WEEE（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）及RoHS（限用危害物質指令），本組已有相關科室進行研究，廠商若有電子產品廢棄物及有害物質環保這方面的問題，可聯絡本組技術開發科科長倪士瑋先生，電話：02-23431857。
2. 關於符合性聲明商品之市購案，若是抽測時發現試驗報告測試模式不足，且市購樣品測試不合格，將針對此試驗室加強查核及抽樣。
3. 依照本局公告之符合性聲明作業流程圖，符合性聲明的正確流程是試驗室發行報告→簽具聲明書→出廠銷售，因此符合性聲明書的簽具日期應是在報告發行日期之後，請確實遵守。
4. 商品驗證登錄案件申請時所檢附之符合型式聲明書，其簽具日期應在測試報告發行日期之後、申請投件日期之前，請確實遵守。由於若是在報告發行之前便繕打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，會造成符合型式聲明書簽具日期早於報告發行的情形，關於此問題本科將提出給本局相關單位，目前先請申請人在報告發行之後，再繕打登錄程式，以免日期不正確。
5. 家電產品中若附加照明功能（如排油煙機附加鹵素燈或日光燈照明），且此照明功能是用來工作上照明使用，應屬複合性功能產品，依本局公告複合性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，因此測試上除了須符合CNS 13783-1外，亦須符合CNS 14115規定。

討論事項：

1. 依先前技術會議所規定，乙類產品需提供干擾源之位置照片且特別標出。此項規定本是為防止廠商所提供的照片不清楚，但廠商既已提供了干擾源一覽表，是否可考慮回歸原本的問題點，要求廠商所提供照片需夠清楚，而不需將干擾源特別拍照標出。（HP提案）

決議：若是廠商提供的產品照片夠清楚，案件申請時可不必檢附干擾源之位置照片及其位置標示，但是若審核時發現照片不清楚或是審核上有需要，廠商仍應提供補拍干擾源照片。

2. 廠商有不同型號的產品使用公板的主機板，不同型號搭配不同的作業系統銷售，某些型號由於搭配作業系統的關係，使得部分I/O port不能使用（例如可能有些Windows支援，但 Unix 不支援），這類型號單獨申請時，不能驅動的I/O port是否不必測試？（HP提案）

決議：原則上若是搭配的作業系統不支援某些I/O port，且使用手冊上有說明到此點，這些不能驅動的port可以不測試，惟測試報告應加註清楚。另外Linux系統由於其程式發展特性的關係，本議題暫時保留，有案件申請時依實際狀況再進行討論。

備註：下次會議日期暫定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